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并
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采购人孟州市城市管理局、代理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的成交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旺能”）（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孟州旺能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孟州旺能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孟州市垃圾运输异地处理项目。

2、项目内容：在孟州市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建设一座日处理150吨的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同时在孟州市所有乡镇建设乡镇级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处理后由成交人运输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3、服务年限：30年。

4、成交价：60元/吨。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约为3,000万元。

旺能环保与采购人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及代理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孟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孟州市黄河大道西段孟州市环卫所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波

6、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旺能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孙公司具体负责当地环保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目前旺能环保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3、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4、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